

中缅泰联合打击电诈等跨国犯罪取得重大战果 累计2876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近日，随着多架中国民航包机分别降落在江苏南京、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又有2255名缅甸妙瓦底地区的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被我公安机关经泰国押解回国。自2月20日中缅泰联合开展缅甸妙瓦底地区涉诈犯罪嫌疑人遣返押解工作以来，共有2876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

今年以来，针对当前缅甸妙瓦底地区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峻形势，中缅泰三国警方不断深化务实执法合作，建机制、断通道、铲窝点，最大限度压缩该地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生存发展空间。自2月20日起，公安部陆续组织江苏、上海等地公安机关民警分批将缅甸遣返我方的2876名中国籍涉诈

犯罪嫌疑人经泰国押解回国，对境外涉我犯罪集团形成强大震慑。目前，公安部已部署江苏、上海公安机关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不断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持续推动联合打击工作向纵深发展，坚决铲除犯罪窝点，全力缉捕犯罪嫌疑人，切实维护中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加强安全防范，切勿轻信境外高薪招聘、务工信息，避免落入违法犯罪陷阱。同时，公安机关正告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境外并非法外之地，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尽快回国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联合部署开展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近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召开会议，联合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依法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刑事执法与金融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依法严厉查处金融领域“黑灰产”突出违法犯罪，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努力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统筹谋划，集中资源力量，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优势，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迅速掀起打击犯罪凌厉攻势，坚决把相关犯罪活动高发多发势头打下去。持续深化对违法犯罪形势特点和打防规律的认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做到以打促建、以打促防，不断优化工作机制，推动完善法规制度，最大限度消除金融领域“黑灰产”滋生土壤。

会议要求，突出打击重点，聚焦贷款领域非法放贷中介服务、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保险领域非法代理退保理赔，信用卡领域不正当反催收等重点方向，依法严打信用卡诈骗、骗取贷款、贷款诈骗、保险诈骗、非法经营、虚假诉讼、合同诈骗等各类犯罪活动。强化研判分析和线索延伸，深挖犯罪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彻查犯罪团伙和幕后黑手，以强有力的举措确保集群打击取得实效。全面深化合作，加强线索移送，联合办案，挂牌督办、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推动形成行政稽查和刑事打击无缝衔接、一体推进的常态化打击整治工作新格局，同步推进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严格落实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定和执法要求，加大防范宣传力度，努力取得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舆论效果的有机统一。

北京、广东、青海公安经侦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浙江、重庆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陕西检察探索“组团式”一体融合履职机制 跨区域协同保护战国魏长城遗址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通讯员**张碧秀 邓一鸣** 近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战国魏长城遗址文化“寻保传”专题工作会。会上，陕西省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铜川市人民检察院、渭南市人民检察院、延安市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加强战国魏长城遗址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件会商、资源共享、协同宣传等7项协作机制，在战国魏长城遗址保护工作中形成履职合力。

《意见》明确，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需要在协作单位行政区划内委托协助调查取证的，受委托协作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开展核查，并将证据材料及及时反馈委托的检察机关。需要跨区域调查取证的，属地检察院应当在办案场所、技术设备、协调联络等方面

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各协作单位将积极配合与文物、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工作衔接，并共同建立战国魏长城遗址保护公益诉讼专家库，构建魏长城遗址公益大保护格局。

据介绍，目前陕西境内认定的战国魏长城资源（不可移动部分）共计159处，分布覆盖铜川、渭南、延安3市，线长、点多是其显著特点，文物保护存在较大难度。

为此，陕西省检察机关将探索跨院“组团式”一体融合履职机制，统一指挥、调度、推进办案工作，系统开展战国魏长城遗址文化“寻保传”工作，重点解决战国魏长城遗址保护与执法主体分散、执法标准不一、区域协调联动不足等问题，以检察监督履职推动战国魏长城遗址的全面寻访、系统保护和有效传承。

北京三中院通报涉二手车买卖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当前二手车交易模式规范性不足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二手车买卖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三中院近年来涉二手车买卖引发的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审理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相关案件反映出当前二手车交易模式规范性不足，车况认定标准难以统一等问题，法官提醒，消费者购车时应按照交车及验收单上的每个项目仔细验收，并要求出卖人提供车辆维修历史记录。

据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介绍，2021年至2024年三中院受理并审结涉二手车买卖引发的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消费者主张车辆存在问题的理由主要集中在车辆情况或车辆检测结果与约定

不符、车辆无法过户、交易中存在欺诈或未全面披露车辆信息等问题。

针对二手车交易风险，北京三中院立案庭庭长黄海涛建议，消费者应增强法律和风险意识，购车时认真审阅合同，并选择正规途径申请贷款，对于贷款金额、利率标准、服务费用等信息要与相关主体进行确认，根据自身情形选择对应的贷款比例，仔细核对借款合同中的各项收费。出卖人应如实告知车辆基本情况和性能缺陷，对于车辆存在抵押、查封、背户车情形或者其他权利纠纷应当明确告知，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中介人应全面履行中介义务，勤勉、专业地核查车辆状况，并忠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报告所了解的信息，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上接第一版 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工作中，公安机关对跨区域、团伙化、职业化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同时，强化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信息共享、专业支撑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及时通报风险隐患问题，推动堵塞漏洞，强化监管。大力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推进执法力量、执法制度、执法保障等基础性建设，健全符合实战需求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公安部还公布了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维护消费者权益7起典型案例：江苏公安机关侦破金某等人网络制售假劣食品

案，上海公安机关侦破汤某清等人非法制售减肥针剂案，四川公安机关侦破胡某地等人生产、销售伪劣电动自行车案，安徽公安机关侦破潘某红等人销售假冒品牌汽车配件案，河南公安机关侦破潘某兰等人制售假冒品牌防毒面具案，广东公安机关侦破吴某明等人制售假冒品牌吹风机等电器案，山东公安机关侦破袁某等人制售假冒品牌化肥案。

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昆仑”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各类侵权假冒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净化消费市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公安机关提示广大消费者，在网上线下购买商品时，要切实增强防范意识，警惕促销套路，谨防假冒伪劣商品。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董济汉 丁艺璇

司法实践中，有一些刑事案件的被不起诉人，其住所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均远在外地，不予刑事处罚后，往往会遇到依法要对其行政处罚却遇到各种执法障碍的问题。近期，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向异地行政机关制发检查意见书，为一起跨越千里的涉知识产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画上句号。

苏州某国内大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累计成功布局190多座城市，4100多家实体门店，其持有的M商标系注册商标。2022年6月，在广东广州开办按摩器材厂的陈某接到了网店店主刘某（另案处理）的订单，指明要求陈某的企业为其生产一款带有M注册商标的减肥腰带。陈某在明知侵权的情况下仍接单并开始生产，共计向刘某生产、销售印有M注册商标的腰带700条，销售金额6.65万元。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侦查后，于2023年9月12日将陈某抓获，经鉴定，案涉商标与苏州企业M注册商标完全一致，案涉腰带属于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同年12月，陈某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移送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中认为，陈某的行为构

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考虑到涉案金额刚达到立案追诉标准，陈某犯罪情节较轻，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主动赔偿、取得谅解等情节，遂于2024年7月依法对陈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随后，相城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将该案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审查中，该院行政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听取了公安机关和受害企业的意见，了解到近年来多地存在假冒苏州企业M注册商标的情况，且假腰带因质量问题导致一些消费者受伤或引发火灾，苏州企业不仅遭受经济损失，品牌形象也受到严重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的违法行为威胁了消费者安全，扰乱了市场秩序，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应当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

然而，陈某的住所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均在广州市花都区，与苏州市相城区相隔千里，如何落实跨省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对陈某实施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花都区市场监管局，那么，对其处罚的监督是依据属地原则由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实施，还是直接由相城区检察院负责？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当时，针对这一问题的规定尚不明确。

为此，相城区检察院和花都区检察院多

次进行线上会商，逐步确定了操作流程，决定由相城区检察院直接向有权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查意见书。

2024年9月，相城区检察院依法向花都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查意见书。同年12月2日，该局对陈某依法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关于异地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探索并未止步，M注册商标侵权案之后，相城区检察院又陆续办理多起异地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陈某甲伙同孙某乙在河北省辛集市雇佣他人通过配置原料、生产包装瓶、灌装等方式，生产假冒知名注册商标的洗衣液合计货值400万余元，经层层转销后被终端消费者所使用。其间，孙某和吴某受二人雇佣，在灌装车间负责配料，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洗衣液。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相城区检察院认为孙某、吴某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但因两人系从犯且具有认罪认罚等情节，2024年12月13日对两人依法决定不起诉，为避免违法行为“不刑不罚”，相城区检察院在征求辛集市人民检察院意见后，向辛集市市场监管局制发建议对孙某、吴某行政处罚的检查意见书。

异地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同样适用于交通运输安全领域，安某于2024年7月5日晚醉酒后在相城区公共道路驾驶小型轿车，被公安

机关查获后移送起诉，相城区检察院认为安某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在依法对其相对不起诉后，行政检察部门向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作出建议依法吊销安某机动车驾驶证及罚款、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此外，检察官注意到安某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所驾驶小型汽车具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属于交通营运人员和营运机动车，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符合的条件包括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安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不再符合从事网约车服务的条件，但安某的网约车相关证件的颁发和吊销属无锡市交通运输局职权范围。于是相城区检察院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上下一体联动，向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情况通报，无锡市交通运输局现已就安某的交通运输资质吊销事项立案审查。

“2024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明确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流程细则、适用条件、异地协作办理等内容，为一线办案提供了参考和指南。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该工作指引的各项规定，坚持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相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洁表示。

关注·政法机关护航春耕



①



②



③

“合立方”专家调解团薪火相传促和谐

的百姓见证着她的成长。

这一点，让工作经验丰富的马国强与调解员杨中利老哥俩竖起大拇指。“专业的事要由专业的人来干，这样才能干明白。”杨中利说。

在“合立方”调解团专业精神的指引下，大港街道建立了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与人民调解融合机制，在调解矛盾纠纷中把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融入其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合立方”调解团协助大港街道建立了常态化矛盾排查预警机制，通过以会代训、视频培训、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把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法规，调解心得、沟通技巧传授给34个社区的调委会，将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2024年，在“合立方”调解团的协助下，大港街道共调解案件872件，其中，

重大疑难案件56件。

团队协作接续前行

“我不想离婚，能不能帮帮我。”2024年12月14日，居民刘大姐走进大港街道妇女联合会求助。了解事情的前因后果后，大港街道妇联主席刘树萍向“合立方”调解团求援，调解员刘桐旭接到消息后迅速赶到。

原来，刘大姐是一名“全职妈妈”，平日里花钱较为大手大脚，赚钱养家的丈夫觉得她乱花钱，两人为此经常吵架，丈夫提出与其离婚。

在刘桐旭的调解下，夫妻二人和好如初。“真的太谢谢您了，不然我们可能真的离了。”刘大姐连连道谢。

刘桐旭认为，调解有效果，离不开团队协作的助力。“从张姐（张芮瑞）身上能学到

将专业知识有效转化为群众语言，从马叔（马国强）和杨叔（杨中利）身上能学到工作经验对专业积累的反哺，两者相得益彰。”他说。

直至今天，马国强还保持着一个好习惯：仔细复盘，充分研讨。“复盘是为了更充分地迎接下一起案子的挑战，以专业性做好高质量服务。”他的这句话，刘桐旭一直记在心里，调解案卷的整理工作，他做得非常仔细。

“接力棒”在“合立方”调解团队中得到充分传接。

“正是这个团队的辛勤付出，才让大港街道的和谐发展之路更有底气；正是这个团队的老中青搭配，才能为矛盾纠纷基层化解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大港街道党工委书记杨博说。